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
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0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5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
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建设单位：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责 任 表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舟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26650752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7605

邮编：318000

地址：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18
表四.....	27
表五.....	30
表六.....	35
表七.....	39
表八.....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5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3 铸造车间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63
附图 5 部分现场图片.....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7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69
附件 3 原辅料检测报告.....	70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1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73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76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81
附件 8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86
附件 9 危废台账.....	87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88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89
附件 12 检测报告.....	90
附件 13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龙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4~0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	894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p>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浙江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 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关于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13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4 月 24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抛光粉尘净化处理废气设计方案》，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p>(3)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环评执行标准：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铅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工业炉窑”中工业炉窑（其他）的二级标准，即铅$\leq 0.10\text{mg}/\text{m}^3$。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为“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实施改造”。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制订行业工业炉窑排放标准，且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属于重点区域。故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熔化炉废气中铅和颗粒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浓度</th> <th>排放口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烟尘（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3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td> </tr> <tr> <td rowspan="2">铅</td> <td>无组织</td> <td>0.006</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0.10</td> <td>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熔铜烟气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取值，具体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甲醛</td> <td>25</td> <td>15</td> <td>0.26</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口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烟尘（颗粒物）	无组织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铅	无组织	0.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	0.10	生产设施排气筒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口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烟尘（颗粒物）	无组织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铅	无组织	0.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	0.10	生产设施排气筒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酚类	100	15	0.10	0.08
锌及其氧化物	3.0 ^①	15	0.295 ^②	0.328 ^③
铜及其化合物	2.5 ^① 0.6 ^①	15	0.151 ^②	0.168 ^③

注①：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②：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Ke 取 0.6；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的 4 倍来取之。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见表 1-3。

表 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氨	15	4.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冲天炉	4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燃气炉 ^①	30	-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②	30	2 ^③	
落砂、清理	落砂机 ^④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注：①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②：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③适用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铸造熔炼。④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熔铜烟气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術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取值，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
酚类	100	15	0.10		0.08
锌及其氧 化物	3.0 ^①	15	0.295 ^②		0.328 ^③
铜及其化 合物	2.5 ^① 0.6 ^①	15	0.151 ^②		0.168 ^③

注①：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②：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術方法》(GB/T13201-9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 mg/m³，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Ke 取 0.6；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之。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见表 1-6。

表 1-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15	4.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废水

根据《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参考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标准；石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	6.5~9.0	6.5~8.5
2	SS≤	30	-
3	浊度（NTU）≤	-	5
4	BOD ₅ ≤	30	10
5	COD _{Cr} ≤	-	60
6	色度≤	30	3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	10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9	石油类≤	-	1
10	余氯	≥0.05	≥0.05

表 1-8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 D ₅	SS	NH ₃ - N	TN	TP	铜	锌	铅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26 0	35	50	4.0	0.5	2.0	1.0 ①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 5)	0.3	0.5 ②	1.0 ②	0.1 ②

注：①铅进管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②铜、锌、铅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 GB 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铅及烟粉尘。环评建议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需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1t/a、氨氮 0.0054t/a，烟（粉）尘 1.044t/a、铅 0.462kg/a、VOCs0.083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烟尘	VOCs	铅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0.008	0.0004	0.354	0.462kg/a	0.083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1	0.0054	1.044	0.462kg/a	0.083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88	0.015	/	/	/
技改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0.1	0.0054	1.044	0.462kg/a	0.08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科园路，隔路为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帆路，隔路为浙江振通铜业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玉环县楚门冶炼厂；北侧靠近园区小河，隔河为浙江典派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主入口位于东侧科园路旁，厂区内共设有 3 幢厂房，其中 1#厂房位于厂区南侧，2#厂房位于厂区中间，3#厂房位于厂区西侧。

表 2-1 项目环评平面布局与实际平面布局对比表

序号	构筑物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备注	
1	1#厂房	1F	铸造车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 原审批项目机加工车间现 改为装配车间 原审批项目为仓库现改为 办公室
		2F	装配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2	2#厂房	1F	自动抛光车间、 精雕车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生产线技改项目所在区 域，与原审批项目基本保 持一致；新增自动抛光车 间用于配套本次技改项目 新增的 15 万套高档水龙 头铸件的表面抛光处理
		2F	机加工车间、焊 接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3#厂房	1F	手动抛光车间、 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装配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龙头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购买玉环桐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的 3 幢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和抛光，无铜锭熔化铸造工艺，已具有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产能。为了满足生产需要，企业现公司投资 90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增加

铜锭铸造及配套工序，增设重力铸造机、电炉、射芯机、抛砂机等国产品设备，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目前自动抛光机厂区内仅新增一台，其余 5 台尚未建设，先行项目可形成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车间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先行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验收工作的组织工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本项目总投资	894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环建（玉）[2020]130 号				
建设单位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舟文				
项目地址	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生产组织	先行项目实施后，员工将增加至 26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铸造车间为三班制生产，其余均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83-34-03-046288-00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12			
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		331021-2021-04-01-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熔化铸造产能	外协铸造产能	备注
技改前	100 万套水龙头	0t/a	1400t/a	铜锭外协铸造，铜棒外协红冲
技改后	115 万套水龙头	1000t/a	500t/a	铜锭部分厂内铸造，部分外协铸造，铜棒外协红冲

备注：新增自动抛光车间用于配套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 15 万套高档水龙头铸件的表面抛光处理，目前自动抛光机只有一台。

技改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内共设有 3 幢厂房，其中 1#厂房布置为铸造车间、装配车间、仓库及办公室，2#厂房布置为自动抛光车间、精雕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仓库，3#厂房布置为手动抛光车间、装配车间、办公室、仓库。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项目共有 3 幢厂房，其中 1#厂房布置为铸造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2#厂房布置为自动抛光车间、精雕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等，3#厂房布置为手动抛光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附近市政变电所。	有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分别对熔化炉、渣罐废气进行捕集，同时设置集气房，将整个熔化炉、渣灌包围起来，用于收集集气罩未能捕集的废气，收集的废气采用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进行废气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用集气罩对熔化、渣罐废气进行收集，同时设置围挡，将整个熔化炉、渣灌包围起来，用于收集集气罩未能捕集的废气。项目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熔化炉废气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同熔化炉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	制芯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清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	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去毛刺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熔化炉以及铸造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石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熔化炉和铸造产生的冷却系统冷却水和石墨用水循	符合	

	<p>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海。</p>	<p>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固废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p>	<p>项目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废存放间及危废存放间。各固废分类存放，综合利用，合理处置。</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在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情况均符合环评要求。

3、项目验收规模

该企业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企业自动抛光机厂区内仅新增一台，其余 5 台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企业 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水龙头的实际加工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套

名称	2020 年 9 月加工量	2020 年 10 月加工量	2020 年 11 月加工量	3 月合计	折合实际年加工量	先行项目验收产能	生产负荷（100%）
水龙头	8.6	8.4	8.07	25.07	100.28	102.5	97.8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年产量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能达到验收产能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技改后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备注
1	重力铸造机	DL·550·B	3	3	与环评一致
2	电炉	5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3	射芯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4	抛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滚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锯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俊能精机八轴机	JN-T8	5	5	与环评一致
8	俊能精机六轴机	JN-T6	6	6	与环评一致
9	高速铣雕机	科锐-2004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机床	CJK0615A	4	3	-1
11	数控车床	CJK0620	36	36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车床	CJK0630	5	7	+2
13	数控车床	XG-300	5	5	与环评一致
14	冲床	J23-R3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大车床	C6132A1	1	1	与环评一致
16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30B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双轴钻铣攻丝机	ZS4150X2A	4	2	+2
18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	22	18	-4
19	精雕机	QHFJ-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精雕机	XA-800	3	3	与环评一致
21	精雕机	科悦-164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砂轮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3	数控机床	/	11	11	与环评一致
24	钻床	/	5	5	与环评一致
25	大车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自动抛光机	/	6	1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目前企业厂内只新增 1 台自动抛光机,其余 5 台自动抛光机尚未建设
27	毛坯试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8	试压机	/	9	9	与环评一致
29	抛光机	/	64	64	与环评一致
30	平板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31	砂带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32	风机	/	15	15	与环评一致
33	复合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4	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5	装配流水线	/	5	5	与环评一致
36	打包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37	激光打标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8	装配流水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目前企业厂内只新增 1 台自动抛光机，其余 5 台自动抛光机尚未实施。实际主要设备中数控机床（型号：CJK0615A）较环评减少 1 台，数控车床（型号：CJK0630）较环评增加 2 台，双轴钻铣攻丝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较环评减少 4 台，其余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新增或减少的部分设备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台小时出铜量	日运行时间	年运行天数	年运行时间	合计年产量
熔化炉	500Kg	1	200Kg~220Kg	24	300	7200	1440~1584

本项目以熔化熔化工序核定项目的产能，由表 2-7 可知，本次技改项目熔化炉设备与年产 1000 吨铜锭熔化产能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	本次技改新增量	环评合计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 9-11 月消耗量	折合成年消耗量	备注
1	铜锭 (CC771S)	1400t/a	0	1500t/a	327t/a	1308t/a	用于原审批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原审批 1400t/a 铜锭均为外协铸造；技改后改为厂内自行铸造 900t/a，外协铸造 500t/a。
2	铜锭 (CC771S)	0	100t/a		21.8t/a	87.2t/a	厂内自行铸造，用于本次技改新增 15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
3	覆膜砂	0	750t/a	750t/a	163.5t/a	654t/a	用于型砂制造
4	石墨粉	0	9t/a	9t/a	1.96t/a	7.84t/a	与水 1:10 配置成石墨水
5	铜棒	1590t/a	0	1590t/a	346.5t/a	1386t/a	用于原审批 100 万套

							水龙头生产线机加工工序
6	陶瓷阀芯	347000 只/a	0	347000 只/a	75646 只/a	302584 只/a	用于原审批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装配工序
7	起泡器内胆	640240 个/a	0	640240 个/a	139572 个/a	558288 个/a	
8	花洒	137300 只/a	0	137300 只/a	29931 只/a	119724 只/a	
9	软管	64020 条/a	0	64020 条/a	13956 条/a	55824 条/a	
10	焊条	2.0t/a	0	2.0t/a	0.435t/a	1.74t/a	用于原审批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焊接工序
11	液氮	3.8t/a	0	3.8t/a	0.8425t/a	3.31t/a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石墨粉配置用水和生活用水。

给水：据环评和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生活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用水量与环评相差不大。先行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638t/a，其中冷却补充用水约 248t/a，石墨粉配置用水约 90t/a，生活用水约 300t/a。

排水：①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做冷却补充用水，冷却系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部分定期补充。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③石墨粉配置用水随工件带走。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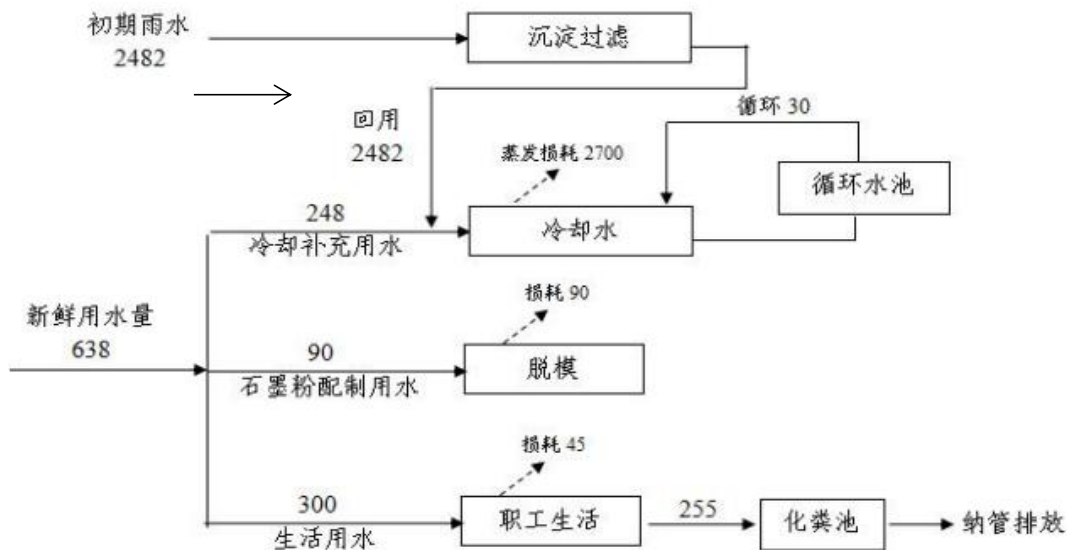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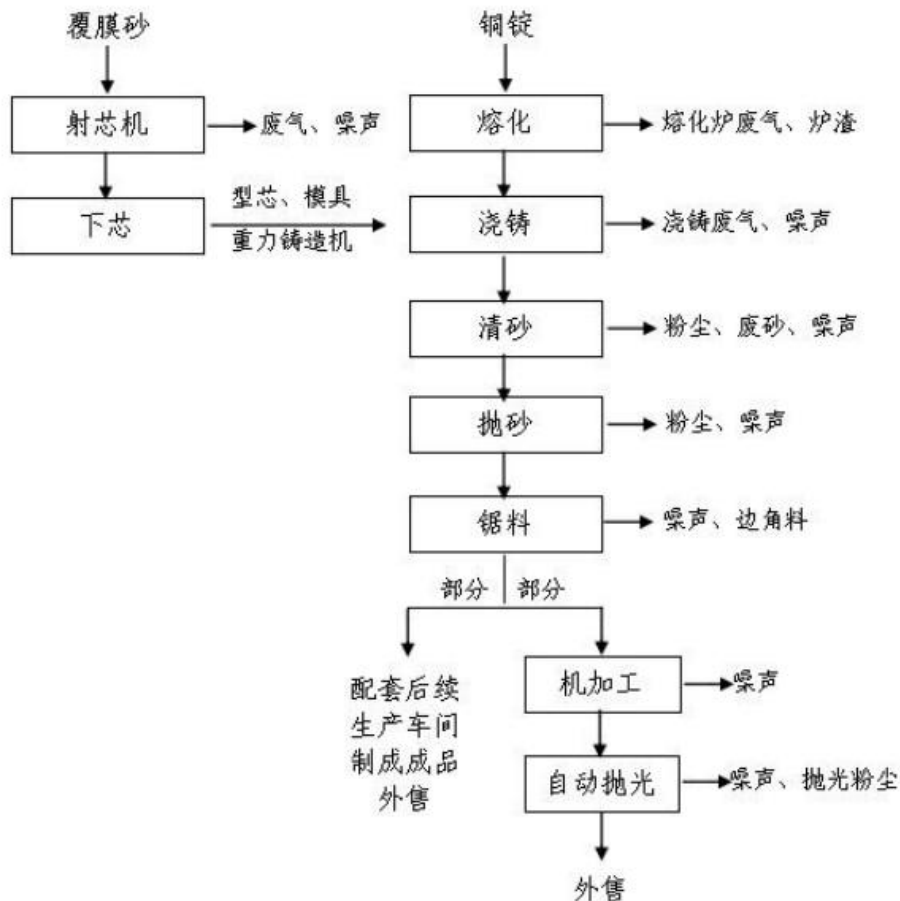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铜锭铸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熔化：将铜锭投入工频电炉中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不添加其他有色金属原辅料，铜水温度控制在 1151~1157℃。熔化炉在熔化第一炉铜料之后一般每一段时间加料一次，加料 2 次扒渣一次。扒渣采用专用工具将渣扒至渣罐中自然冷却后移至固废堆场。

浇铸：浇铸采用重力浇铸将高温铜水铸造成所需产品。浇铸外模采用模具，产品规格不同，所选用的模具也不相同，内芯为树脂砂型芯，无翻砂工序。在铜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本项目采用石墨水作为脱模剂（水+石墨粉配制而成，无其他成分）。铜水按工艺要求浇入已经准备好的铸型中直到填满整个铸型，由于企业生产中采用覆膜砂进行造型制芯，覆膜砂中含有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等，浇铸时受热会产生少量的甲醛、苯酚、氨等

有害气体。

型芯制作：坯件铸造的过程中铸件内部成型需要型芯，制作型芯的材料是覆膜砂。覆膜砂由射芯机经高压气泵注入模具中再经模具中的电热丝加热使覆膜砂中的酚醛树脂软化并与固化剂交联固化，定型后打开模具下芯即可得到型芯。

清砂：带型芯的部件经滚砂机和人工清理除去其内部的型芯；

抛砂：铸件经抛丸处理，使铸件外形美观；

锯料：抛砂后的铸件经锯料机去毛刺；

自动抛光：本次先行项目新增 1 台全自动抛光机对部分水龙头毛坯铸件（约 15 万套高档水龙头）进行抛光处理，相对于手工抛光，自动抛光处理的水龙头工件品质更易掌控、平直度高、均匀度好、表面光洁亮丽；全自动抛光机配套独立的除尘装置。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废气	熔化烟气、浇铸废气、射芯废气、清砂粉尘、抛砂粉尘、自动抛光粉尘、去毛刺废气	熔化、压铸、射芯、清砂、抛砂、抛光	间歇
噪声	Lep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废覆膜砂、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备注：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有去毛刺废气产生，企业对去毛刺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执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的变动如下：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执行文件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配备数控机床（型号：CJK0615A）4台，数控车床（型号：CJK0630）5台；双轴钻铣攻丝机 4	实际主要设备中数控机床（型号：CJK0615A）较环评减少1台，数控车床（型号：CJK0630）较环评增加2台，双	本项目增加或减少的部分设备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不属于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22台。	轴钻铣攻丝机较环评增加2台，台式钻攻两用机较环评减少4台，其余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未提及去毛刺粉尘处理措施情况	实际本项目对去毛刺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去毛刺粉尘处理方式由无组织实际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先行项目新增的熔化炉以及铸造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石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水处置情况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雨水	COD _{Cr} 、铜、铅、锌等	间歇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2、废气

(1) 废气产生种类

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清砂废气、抛砂废气、自动抛光废气。

实际：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有去毛刺粉尘产生，企业对去毛刺粉尘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故先行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清砂废气、抛砂废气、自动抛光废气、去毛刺废气。

(2) 废气处置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熔化废气	熔化	颗粒物、铜、锌、铅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分别对熔化炉、渣罐废气进行捕集，同时设置集气房，将整个熔化炉、渣灌包围起来，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用集气罩分别对熔化炉、渣罐废气进行捕集，同时对熔化炉、渣罐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1#）。
浇铸废气	浇铸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同熔化炉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制芯废气	制芯	甲醛、苯酚、氨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
清砂粉尘	清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3#）
抛砂粉尘	抛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自动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去毛刺粉尘	去毛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未提及	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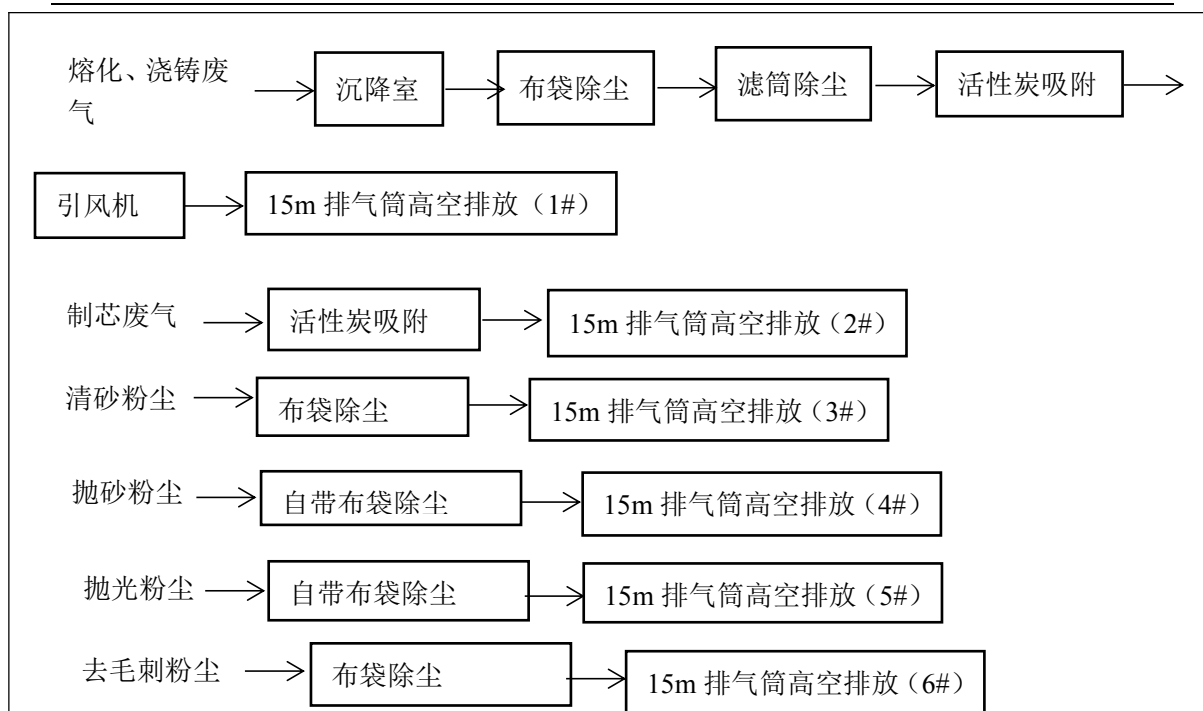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位置	源强 (dB)	发声持续时间	数量 (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重力铸造机	铸造车间	75~80	间歇, 频发	3	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并对抛砂、自动抛光等设备底部增设减震垫且不依靠墙体;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等。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 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震; 加强设备维护, 定期对设备润滑; 加强园区绿化, 利用绿化减弱噪声; 采用以上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电炉		80~83	间歇, 频发	1				
3	射芯机		70~75	间歇, 频发	6				
4	抛砂机		85~88	间歇, 频发	1				
5	滚砂机		80~83	间歇, 频发	1				
6	锯料机		82~85	间歇, 频发	2				
7	俊能精机八轴机	机加工车间	72~75	间歇, 频发	5			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并对抛砂、自动抛光等设备底部增设减震垫且不依靠墙体;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等。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 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震; 加强设备维护, 定期对设备润滑; 加强园区绿化, 利用绿化减弱噪声; 采用以上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	俊能精机六轴机		72~75	间歇, 频发	6				
9	高速铣雕机		72~75	间歇, 频发	1				

10	自动抛光机		80~83	间歇，频发	6		
11	风机	/	87~90	间歇，频发	5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废覆膜砂、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过程	主要成分	形态	环评提出的属性/危废代码	实际属性/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熔化炉渣	熔化	Cu、ZnO 等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锯料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3	粉尘集尘灰	清砂、抛砂、自动抛光	砂粉尘、金属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4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5	废覆膜砂	清砂	废砂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6	烟尘集尘灰	熔化	Cu、ZnO 等	固态	危险废物 321-027-48	危险废物 321-027-4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妥善处置
7	初期雨水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321-027-48	危险废物 321-027-4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险废物 900-039-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包装袋等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项目实际危废代码参照执行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在厂区设置一间约 10m² 的危废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危废分类进行存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单独隔间，平时关闭门窗，危废堆场的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94 万元，环保投资共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40	38	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等
2	废水处理	10	9	化粪池、接管及管网维护等
3	噪声防治	3	3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理	2	3	危废堆场建设、危废委托处置等
5	绿化	2	2	/
合计		57	55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6，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水流向图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初期雨水	COD _{Cr} 、铜、锌、铅等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部分定期补充。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熔化	熔化废气	采用集气罩分别对熔化炉、渣罐废气进行捕集，同时设置集气房，将整个熔化炉、渣灌包围起来，用于收集集气罩未能捕集的废气，收集的废气采用	项目采用集气罩分别对熔化炉、渣罐废气进行捕集，熔化炉周围设置围房，将熔化炉、渣灌包围起来，用于收集集气罩未能捕集的废气。项目熔化废气、浇铸废

			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进行废气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浇铸	浇铸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同熔化炉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芯	制芯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清砂	清砂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抛砂	抛砂粉尘	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	自动抛光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去毛刺	去毛刺粉尘	未提及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筛砂	筛砂粉尘	未提及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并对抛砂、自动抛光等设备底部增设减震垫且不依靠墙体；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等。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润滑；加强园区绿化，利用绿化减弱噪声；采用以上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熔化	熔化炉渣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锯料	金属边角料		
		清砂、抛砂、自动抛	粉尘集尘灰		

	光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清砂	废覆膜砂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熔化	烟尘集尘灰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 解厂妥善处置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污泥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 解厂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2)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0]130 号）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及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实施（1021-V-0-2）。	已落实。 该项目在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建设。
2	企业拟投资 90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增设重力铸造机、电炉、射芯机、抛砂机设备，其中 500 公斤熔化炉 1 台，预计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90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增加重力铸造机、电炉、射芯机、抛砂机等设备，其中 500 公斤熔化炉 1 台，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2.5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不高于 30mg/m ³ ），铅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工业炉窑”中工业炉窑（其他）的二级标准（铅不高于 0.1mg/m ³ ）；熔铜烟气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取值；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后排放；熔化废气、浇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p>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GB1859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p>排放。项目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熔化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4	<p>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冷却系统补充水、喷淋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5	<p>强化废气处理措施，对熔化废气、制芯废气、浇铸废气、清砂粉尘等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实际熔化废气、浇铸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去毛刺和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6	<p>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等。</p>
7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在车间建设危废存放间，可防风、防晒、防渗漏，危废分类收集存放。熔化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p>
8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p>	<p>已落实。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p>
9	<p>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p>	<p>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p>

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环保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技改项目熔化炉以及铸造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石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初期雨水回用参考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标准；故技改项目最终纳管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255m³/a，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海，新增环境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08 t/a、氨氮 0.0004 t/a、SS0.001t/a。

综上，项目建成后，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经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本环评根据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地面污染浓度扩散预测。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气在得到有效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营运期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烟尘集尘灰、粉尘集尘灰、废覆膜砂、废除尘布袋、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废覆膜砂为一般固废，可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属

于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公司生活垃圾可在分类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环评审批符合性

1、项目位于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为“玉环清港-楚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1021-V-0-2）”，属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铜锭铸造工序，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相应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禁入和限制类工业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准入要求。

2、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

3、项目“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营运后能维持当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的现状质量，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

4、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需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1 t/a、氨氮 0.0054 t/a，烟（粉）尘 1.044t/a、铅 0.462kg/a、VOCs 0.083 t/a。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烟粉尘无需环保部门调剂解决，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相关文件要求，VOCs 需要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需要替代削减量 VOCs 0.166 t/a，铅需要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需要替代削减量铅 0.462 kg/a，VOCs、铅总量指标目前尚未进入交易阶段，环评现阶段提出其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待 VOCs、铅污染物排放权进入交易后，再调剂或购买。

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处理、车间噪声治理、控制及废水的达标处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130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0mg/L
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6mg/L
9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10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废气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1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1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污染源：9.00 × 10 ⁻⁴ mg/m ³ 厂界：5.00 × 10 ⁻⁶
14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污染源：2.00 × 10 ⁻³ mg/m ³ 厂界：3.00 × 10 ⁻⁶

			mg/m ³
15	锌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污染源：1.00 × 10 ⁻³ mg/m ³ 厂界：4.00 × 10 ⁻⁶ mg/m ³
1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污染源：0.125mg/m ³ 厂界：0.02mg/m ³
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污染源：0.30mg/m ³ 厂界：0.03mg/m ³
18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污染源：0.25mg/m ³ ; 厂界：0.02mg/m ³
1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2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仪器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2020.06.11-2021.06.10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NH ₃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2020.06.11-2021.06.10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0.06.11-2021.06.1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0.06.11-2021.06.10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0.06.11-2021.06.10
	总铜	ICP	ICPE-9000	JZHX2019060648	2019.06.14-2021.06.13
	总铅	ICP	ICPE-9000	JZHX2019060648	2019.06.14-2021.06.13
	总锌	ICP	ICPE-9000	JZHX2019060648	2019.06.14-2021.06.13
废气	烟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	崂应 3012H	LX1912107551-005	2019.12.19-2020.12.18

		仪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2019.12.19-2020.12.18
	总铜	ICP	ICPE-9000	JZHX2019060648	2019.06.14-2021.06.13
	总铅	ICP	ICPE-9000	JZHX2019060648	2019.06.14-2021.06.13
	总锌	ICP	ICPE-9000	JZHX2019060648	2019.06.14-2021.06.13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JZHX2020060544	2020.6.11-2021.6.10
	酚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0.06.11-2021.06.10
	NH ₃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JZHX2020060544	2020.6.11-2021.6.1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DX0812053701-001	2020.01.13-2021.01.12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徐聪聪	KD020	徐聪聪 徐剑聪 胡宇航 汤兵 綦灵僊 陈光耀 陈于方 冯贻顺	KD020 KD011 KD081 KD027 KD032 KD050 KD009 KD065
	COD _{Cr}	周克丽	KD014		
	NH ₃ -N	方爱君	KD066		
	SS	王欣露	KD015		
	动植物油类	周克丽	KD014		
	TP	洪晓瑜	KD024		
	总铜	陶家兴	KD076		
	总铅	陶家兴	KD076		
	总锌	陶家兴	KD076		
废气	臭气浓度	金婷婷	1906143203		
		魏贞贞	1706141500		
		方爱君	1906143206		
		余聪	1606141163		
		洪晓瑜	1906143207		
		孙冰清	1706141498		
		总铜	陶家兴	KD076	
总铅	陶家兴	KD076			
总锌	陶家兴	KD076			
甲醛	魏贞贞	KD016			
酚类化合物	王欣露	KD015			
NH ₃	魏贞贞	KD016			

噪声	徐聪聪 徐剑聪	KD020 KD011		
----	------------	----------------	--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COD _{Cr}	20	2	4	20	336	1.2	≤10	符合要求
						328			
						<4	/		
						<4			
						312	0.5		
						309			
						<4	/		
<4									
2	氨氮	20	2	2	10	14.0	1.4	≤10	符合要求
						14.4			
						14.4	1.4		
						14.0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20	2	2	115	112±7	2.7	≤±6.3	符合要求
					113		0.9		

					36.2	35.7±3.0	1.4	≤±8.4	
					35.1		-1.7		
2	氨氮	20	2	2	2.35	2.39±0.13	-1.7	≤±5.4	符合 要求
					2.40		0.4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0.12.04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0.12.05	93.9	93.8	93.8	0	有效

（4）固废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调查项目危险固废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和一般固废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覆膜砂、废除尘布袋及生活垃圾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先行项目熔化炉以及铸造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石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现场情况及监测目的，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位，本项目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动植物油类、总铜、总锌、总铅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石油类、总铜、总锌、总铅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初期雨水收集池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石油类、总铜、总锌、总铅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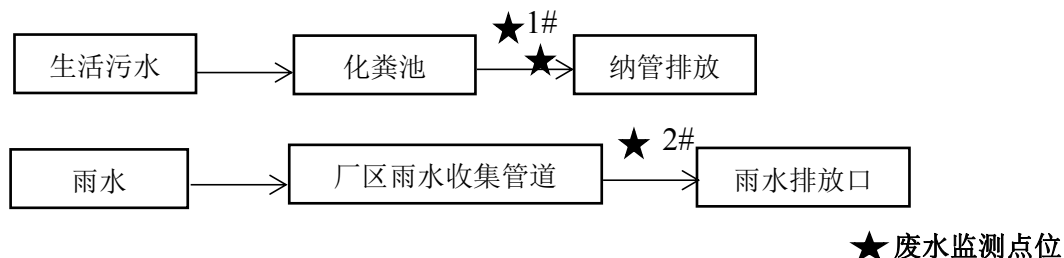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清砂废气、抛砂废气、自动抛光废气、去毛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及现场情况，先行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熔化废气、浇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烟尘、铜、铅、锌、甲醛、酚类化合物、NH 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2		出口		

			酚类化合物、NH ₃ 、臭气浓度
3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甲醛、酚类化合物、NH ₃
		出口	甲醛、酚类化合物、NH ₃ 、臭气浓度
4	清砂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5	抛砂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6	自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7	去毛刺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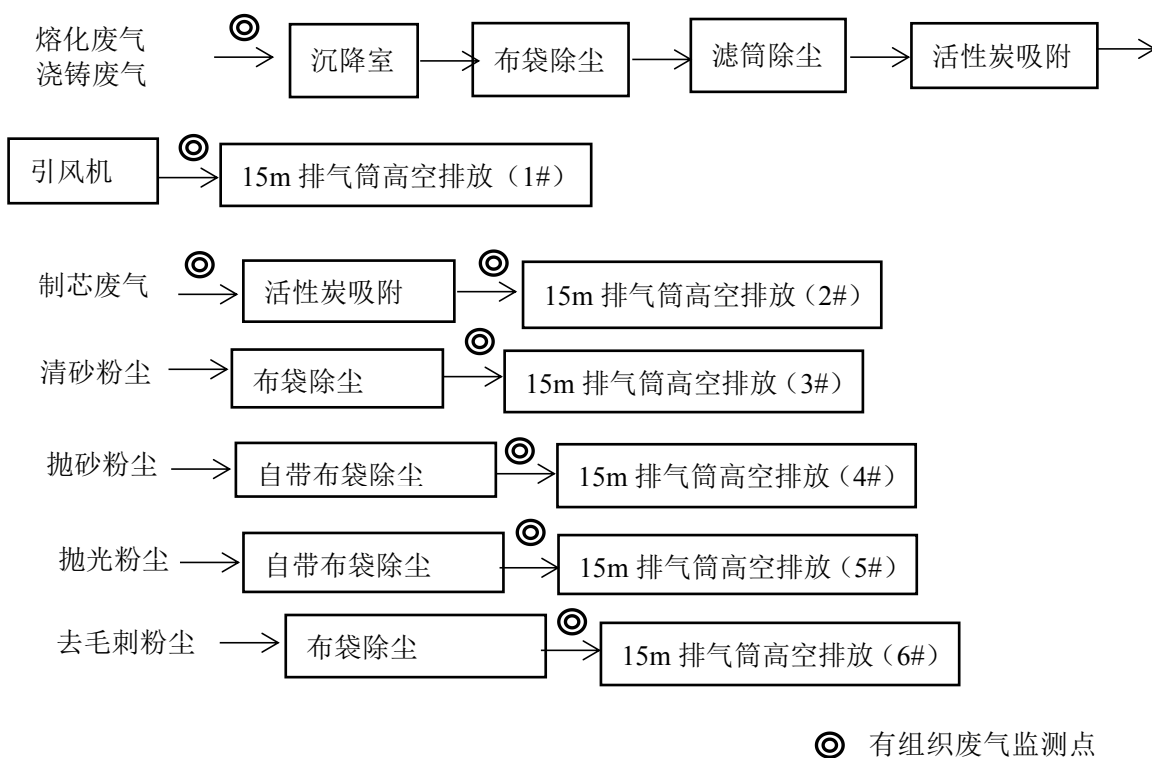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本项目两周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具体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铜、铅、锌、甲醛、酚类化合物、NH ₃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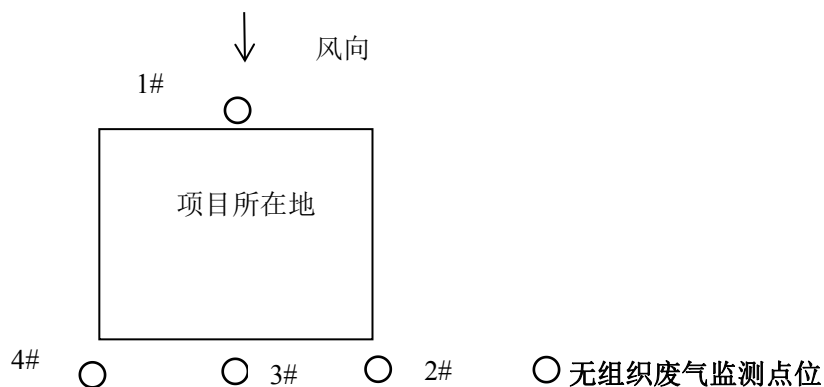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监测两周期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各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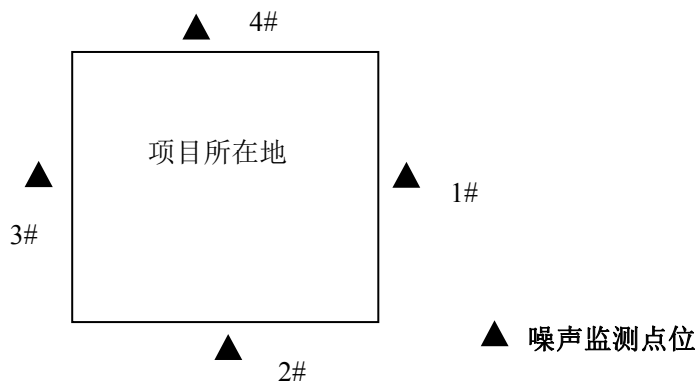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调查项目危险固废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和一般固废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覆膜砂、废除尘布袋及生活垃圾的产生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是否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是否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万套/a)	日产量(万 套)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周期	
			实际生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水龙头	102.5	0.342	0.330	96.5	0.327	95.6

备注：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类	石油类	TP	SS	铜	锌	铅
污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1	7.86	332	14.4	0.55	/	2.05	63	<0.006	<0.004	<0.07
		1-2	7.83	305	15.7	0.60	/	2.20	68	<0.006	<0.004	<0.07
		1-3	7.79	344	13.5	0.50	/	2.12	60	<0.006	<0.004	<0.07
		1-4	7.75	293	13.8	0.64	/	1.99	70	<0.006	<0.004	<0.07
		均值	/	318	14.4	0.57	/	2.09	65	<0.006	<0.004	<0.07

水排放口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TP	SS	铜	锌	铅
		1-1	7.82	311	14.0	0.50	/	2.44	59	<0.006	<0.004	<0.07
1-2	7.76	340	15.2	0.59	/	2.55	65	<0.006	<0.004	<0.07		
1-3	7.70	297	14.1	0.55	/	2.36	68	<0.006	<0.004	<0.07		
1-4	7.74	324	14.8	0.46	/	2.48	62	<0.006	<0.004	<0.07		
均值	/	318	14.5	0.53	/	2.46	64	<0.006	<0.004	<0.07		
初期雨水收集池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12日	1-1	7.74	54	0.125	/	0.16	0.086	23	<0.006	<0.004	<0.07
		1-2	7.70	59	0.144	/	0.12	0.074	28	<0.006	<0.004	<0.07
		1-3	7.78	58	0.115	/	0.10	0.094	30	<0.006	<0.004	<0.07
		1-4	7.84	51	0.132	/	0.19	0.079	24	<0.006	<0.004	<0.07
		均值	/	56	0.129	/	0.14	0.083	26	<0.006	<0.004	<0.07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13日	1-1	7.75	58	0.146	/	0.12	0.058	21	<0.006	<0.004	<0.07
		1-2	7.79	54	0.124	/	0.16	0.069	26	<0.006	<0.004	<0.07
		1-3	7.73	52	0.139	/	0.18	0.054	23	<0.006	<0.004	<0.07
		1-4	7.82	50	0.141	/	0.10	0.094	29	<0.006	<0.004	<0.07
		均值	/	54	0.138	/	0.14	0.069	25	<0.006	<0.004	<0.07
雨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12日	1-1	7.82	18	0.083	<0.06	<0.06	0.036	17	/	/	/
		1-2	7.89	16	0.074	<0.06	<0.06	0.026	19	/	/	/
		均值	/	17	0.079	<0.06	<0.06	0.031	18	/	/	/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13日	1-1	7.85	20	0.069	<0.06	<0.06	0.021	18	/	/	/
		1-2	7.81	16	0.057	<0.06	<0.06	0.017	15	/	/	/
		均值	/	18	0.063	<0.06	<0.06	0.019	17	/	/	/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04	2020.12.05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5~7.86	7.70~7.82	6~9	达标
	COD _{Cr}	318	318	380	达标
	氨氮	14.4	14.5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7	0.53	/	/
	TP	2.09	2.46	4.0	达标
	SS	65	64	260	达标
	铜	<0.006	<0.006	0.5	达标
	锌	<0.004	<0.004	2.0	达标
	铅	<0.07	<0.07	1.0	达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2	2020.12.13		
初期雨水收集池	pH 值	7.70~7.84	7.73~7.82	6.5~8.5	达标
	COD _{Cr}	56	54	60	达标
	氨氮	0.129	0.138	/	/
	石油类	0.14	0.14	1	达标
	TP	0.083	0.069	/	/
	SS	26	25	/	/
	铜	<0.006	<0.006	/	/
	铅	<0.004	<0.004	/	/
	锌	<0.07	<0.07	/	/

由表 7-3 可知，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COD_{Cr}、氨氮、TP、SS、铜、铅、锌这 8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中 pH 值、COD_{Cr}、石油类这几个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熔化、浇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烟尘(mg/N.d.m ³)	1	23.3	1.1	23.8
				1.2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22.0	1.2	24.1	1.0
	3	23.4	1.0	23.0	1.2
	4	22.4	1.2	24.0	1.1
	均值	22.8	1.1	23.7	1.1
标准限值 (mg/m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84	1.24×10^{-2}	0.196	1.24×10^{-2}
速率限值 (kg/h)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3.2		93.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	1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3	1.13×10^4	8.30×10^3	1.13×10^4
铜(mg/N.d.m ³)	1	1.17	$<9.0 \times 10^{-4}$	1.71	$<9.0 \times 10^{-4}$
	2	1.84	$<9.0 \times 10^{-4}$	1.98	1.15×10^{-3}
	3	1.30	$<9.0 \times 10^{-4}$	1.67	$<9.0 \times 10^{-4}$
	4	1.34	$<9.0 \times 10^{-4}$	1.83	$<9.0 \times 10^{-4}$
	均值	1.41	$<9.0 \times 10^{-4}$	1.80	$<9.0 \times 10^{-4}$
标准限值 (mg/m³)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1.14×10^{-2}	$<1.02 \times 10^{-5}$	1.49×10^{-2}	$<1.02 \times 10^{-5}$
速率限值 (kg/h)		-	0.151	-	0.15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9.9		>99.9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3	1.13×10^4	8.30×10^3	1.13×10^4
锌 (mg/N.d.m ³)	1	28.9	0.100	22.3	0.128
	2	29.7	0.100	26.7	0.142
	3	16.1	0.103	21.5	0.134
	4	16.6	0.104	23.8	8.43×10^{-2}
	均值	22.8	0.102	23.6	0.122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5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限值 (mg/m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84	1.15×10 ⁻³	0.196	1.38×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295	-	0.29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9.4		99.3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铅 (mg/N.d.m ³)	1	0.958	<2.0×10 ⁻³	1.41	<2.0×10 ⁻³
	2	2.27	<2.0×10 ⁻³	1.47	<2.0×10 ⁻³
	3	1.41	<2.0×10 ⁻³	1.32	<2.0×10 ⁻³
	4	1.26	<2.0×10 ⁻³	1.57	<2.0×10 ⁻³
	均值	1.47	<2.0×10 ⁻³	1.44	<2.0×10 ⁻³
标准限值 (mg/m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2.26×10 ⁻⁵	1.20×10 ⁻²	<2.26×10 ⁻⁵	
速率限值 (kg/h)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9.8		>99.8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甲醛 (mg/N.d.m ³)	1	0.832	<0.12	0.857	<0.12
	2	0.898	<0.12	0.832	<0.12
	3	0.757	<0.12	0.773	<0.12
	4	0.882	<0.12	0.798	<0.12
	均值	0.840	<0.12	0.820	<0.12
标准限值 (mg/m³)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³	<1.36×10 ⁻³	6.81×10 ⁻³	<1.36×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26	-	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80.0		>80.0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5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酚类化合物 (mg/N.d.m ³)	1	2.07	<0.30	2.25	<0.30
	2	2.44	<0.30	2.14	<0.30
	3	2.32	<0.30	2.46	<0.30
	4	2.20	<0.30	2.38	<0.30
	均值	2.26	<0.30	2.31	<0.30
标准限值 (mg/m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3.39×10 ⁻³	1.92×10 ⁻²	<3.39×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10	-	0.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81.5		>82.3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氨 (mg/N.d.m ³)	1	1.67	0.384	1.74	0.349
	2	1.64	0.353	1.67	0.424
	3	1.58	0.424	1.51	0.384
	4	1.67	0.384	1.71	0.419
	均值	1.64	0.390	1.66	0.410
标准限值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4.41×10 ⁻³	1.38×10 ⁻²	4.63×10 ⁻³
速率限值 (kg/h)		-	4.9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66.8		66.4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174	-	229
	2	-	229	-	329
	3	-	229	-	229
	4	-	174	-	309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5 制芯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甲醛 (mg/N.d.m ³)	1	0.430	<0.12	0.375	<0.12
	2	0.455	<0.12	0.380	<0.12
	3	0.375	<0.12	0.430	<0.12
	4	0.405	<0.12	0.405	<0.12
	均值	0.420	<0.12	0.400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5.09×10 ⁻⁴	1.70×10 ⁻³	<5.05×10 ⁻⁴
速率限值 (kg/h)		-	0.26	-	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71.9		>70.3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酚类化合物 (mg/N.d.m ³)	1	1.36	<0.30	1.49	<0.30
	2	1.50	<0.30	1.37	<0.30
	3	1.43	<0.30	1.30	<0.30
	4	1.31	<0.30	1.44	<0.30
	均值	1.40	<0.30	1.40	<0.30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1.27×10 ⁻³	5.95×10 ⁻³	<1.26×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10	-	0.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78.8		>78.8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氨 (mg/N.d.m ³)	1	2.11	0.472	2.00	0.459
	2	2.17	0.495	1.99	0.419
	3	2.08	0.454	2.03	0.490
	4	1.99	0.424	1.88	0.454
	均值	2.09	0.460	1.98	0.460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9.01×10 ⁻³	1.95×10 ⁻³	8.42×10 ⁻³	1.94×10 ⁻³
速率限值 (kg/h)		-	4.9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78.4		77.0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174
	2	-	229	-	229
	3	-	229	-	229
	4	-	174	-	174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6 清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 (2020年12月05日)	
		清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196	-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	1.91×10 ³	-	1.61×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	1.1	-	1.1
	2	-	1.1	-	1.2
	3	-	1.0	-	1.0
	4	-	1.1	-	1.1
	均值	-	1.1	-	1.1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2.10×10 ⁻³	-	1.77×10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7 抛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	0.031	-	0.031
标干流量（N.d.m ³ /h）		-	939	-	975
颗粒物 (mg/N.d.m ³)	1	-	1.2	-	1.1
	2	-	1.0	-	1.2
	3	-	1.0	-	1.1
	4	-	1.1	-	1.0
	均值	-	1.1	-	1.1
标准限值（mg/m³）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	1.03×10 ⁻³	-	1.07×10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8 自动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	0.503	-	0.503
标干流量（N.d.m ³ /h）		-	1.46×10 ⁴	-	1.42×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	1.1	-	1.1
	2	-	1.2	-	1.1
	3	-	1.0	-	1.2
	4	-	1.1	-	1.0
	均值	-	1.1	-	1.1
标准限值（mg/m³）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	1.61×10 ⁻²	-	1.56×10 ⁻²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9 去毛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	0.196	-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	3.12×10 ³	-	2.87×10 ³
颗粒物	1	-	1.0	-	<1

(mg/N.d.m ³)	2	-	<1	-	<1
	3	-	<1	-	<1
	4	-	<1	-	1.0
	均值	-	<1	-	<1
标准限值 (mg/m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3.12×10 ⁻³	-	<2.87×10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10 先行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量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烟尘	1.2	30	达标	1.36×10 ⁻²	/	/
	铜	<9.0×10 ⁻⁴	2.5	达标	<1.02×10 ⁻⁵	0.151	达标
	锌	0.142	3.0	达标	1.60×10 ⁻³	0.295	达标
	铅	<2.0×10 ⁻³	2.0	达标	<2.26×10 ⁻⁵	/	/
	甲醛	<0.12	25	达标	<1.36×10 ⁻³	0.26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30	100	达标	<3.39×10 ⁻³	0.10	达标
	氨	0.424	-	-	4.79×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309	2000(无量纲)	达标	/	/	/
制芯废气处 理设施	甲醛	<0.12	25	达标	<5.07×10 ⁻⁴	0.26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30	100	达标	<1.27×10 ⁻³	0.10	达标
	氨	0.495	-	-	2.10×10 ⁻³	4.9	达标
清砂粉尘处 理设施	颗粒物	1.2	30	达标	2.10×10 ⁻³	/	/
抛砂粉尘处 理设施	颗粒物	1.2	30	达标	1.07×10 ⁻³	/	/
自动抛光粉 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1.2	30	达标	1.61×10 ⁻²	/	/
去毛刺粉尘 处理设施	颗粒物	<1	30	达标	<3.12×10 ⁻³	/	/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情况如下：

本项目熔化和浇铸废气排放口中烟尘、铅排放浓度满足 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铜、锌、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

本项目制芯废气排放口中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T 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清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5 日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平均气温	14℃	13℃
风向风速	北风 2.9m/s	北风 2.7m/s
平均气压	102.6Kpa	102.8Kpa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3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铜	锌	铅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氨	臭气浓度
2020.12.04	厂界北 (上风向)	0.10	$<5.0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0
		0.12	1.50×10^{-5}	$<4.00 \times 10^{-6}$	1.93×10^{-4}	<0.02	<0.03	<0.02	10
		0.10	1.17×10^{-5}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1
		0.10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2.57×10^{-6}	<0.02	<0.03	<0.02	11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12	3.33×10^{-5}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1
		0.13	8.33×10^{-6}	$<4.00 \times 10^{-6}$	3.28×10^{-4}	<0.02	<0.03	<0.02	12
		0.12	2.33×10^{-5}	$<4.00 \times 10^{-6}$	7.35×10^{-4}	<0.02	<0.03	<0.02	11
		0.12	1.67×10^{-5}	$<4.00 \times 10^{-6}$	1.73×10^{-4}	<0.02	<0.03	<0.02	12
	厂界南 (下风向)	0.13	2.33×10^{-5}	$<4.00 \times 10^{-6}$	1.20×10^{-4}	<0.02	<0.03	<0.02	13
		0.13	2.00×10^{-5}	$<4.00 \times 10^{-6}$	1.01×10^{-3}	<0.02	<0.03	<0.02	12
		0.13	2.33×10^{-5}	$<4.00 \times 10^{-6}$	6.50×10^{-4}	<0.02	<0.03	<0.02	13
		0.15	5.50×10^{-5}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13	3.83×10^{-5}	$<4.00 \times 10^{-6}$	2.13×10^{-4}	<0.02	<0.03	<0.02	13
		0.13	4.83×10^{-5}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2
		0.15	6.17×10^{-5}	$<4.00 \times 10^{-6}$	1.65×10^{-4}	<0.02	<0.03	<0.02	12
		0.15	2.07×10^{-4}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3
2020.12.05	厂界北 (上风向)	0.10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27×10^{-4}	<0.02	<0.03	<0.02	11
		0.12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0
		0.08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1.12×10^{-4}	<0.02	<0.03	<0.02	10

		0.10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2.17×10^{-5}	<0.02	<0.03	<0.02	11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12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1
		0.13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2
		0.12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1
		0.15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2
		0.15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2
	厂界南 (下风向)	0.15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2
		0.15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1.72×10^{-4}	<0.02	<0.03	<0.02	12
		0.12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3
		0.15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13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1.53×10^{-4}	<0.02	<0.03	<0.02	11
		0.12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3.00 \times 10^{-6}$	<0.02	<0.03	<0.02	10
		0.12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2.75×10^{-4}	<0.02	<0.03	<0.02	12
		0.15	$<5.0 \times 10^{-6}$	$<4.00 \times 10^{-6}$	5.50×10^{-4}	<0.02	<0.03	<0.02	11
排放限值		1.0	0.168	0.328	0.006	0.2	0.08	1.5	20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颗粒物、铜、锌、铅、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取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0.12.04	1#厂界东	见图 6-4	10:53	58	22:25	48
	2#厂界南		10:58	59	22:32	49
	3#厂界西		11:05	57	22:42	48
	4#厂界北		11:13	59	22:49	45
2020.12.05	1#厂界东		11:24	56	22:46	49
	2#厂界南		11:32	60	22:57	48
	3#厂界西		11:37	58	23:03	46
	4#厂界北		11:45	60	23:10	47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废覆膜砂、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企业在厂区设置一间约 10m² 的危废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危废分类进行存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单独隔间，平时关闭门窗，危废堆场的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项目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妥善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提出的属性/危废代码	实际属性/危废代码	环评 (t/a)	实际 3 个月产生量 (t/a)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熔化炉渣	熔化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2.5	2.81	11.2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锯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768	0.39	1.56	
3	粉尘集尘灰	清砂、抛砂、自动抛光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767	0.2	0.8	
4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2	0.04	0.16	
5	废覆膜砂	清砂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748	168.25	673	由供应商回收
6	烟尘集尘灰	熔化	固态	危险废物 321-027-48	危险废物 321-027-48	1.209	0.27	1.08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妥善处置
7	初期雨水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固态	危险废物 321-027-48	危险废物 321-027-48	4.964	0.65	2.6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妥善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险废物 900-039-49	0.882	0.125	0.5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2	0.2	0.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由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折算而来。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见附件。本项目实际危废代码参照执行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和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据环评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先行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约 255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计，则先行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08t/a，氨氮（排外环境）0.0004t/a。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7-16。

表 7-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技改项目纳管排放量	0.00765	0.00038
环评建议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值	0.008	0.000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废气

先行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333t/a，总铅排放总量为 0.00031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4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0.354t/a，铅 0.000462t/a，VOCs 0.083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 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参考环评)	实际年 排放量 (t/a)	项目环评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总量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熔化、浇铸废气	烟粉尘	1.24×10^{-2}	2083	0.0258	0.0186	0.333	0.354	达标
清砂废气		1.94×10^{-3}	7200	0.0140	0.225			
抛砂废气		1.05×10^{-3}	2400	0.00252	/			
自动抛光		1.59×10^{-2}	2400	0.0382	0.005			
去毛刺废气		$< 3.00 \times 10^{-3}$	2400	0.0036	/			
熔化、浇铸废气	铅	$< 2.26 \times 10^{-5}$	2083	0.000032	0.000279	0.000311	0.000462	达标
熔化、浇铸废气	甲醛	$< 1.36 \times 10^{-3}$	2083	0.00142	0.006	VOCs 0.046	VOCs 0.083	达标
	酚类	$< 3.39 \times 10^{-3}$		0.00353	0.018			

制芯废气	甲醛	$<5.07 \times 10^{-4}$	7200	0.0018	0.003		
	酚类	$<1.27 \times 10^{-3}$		0.00457	0.008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1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率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烟尘	93.2	93.6	93.4
	铜	>99.9	>99.9	>99.9
	锌	99.4	99.3	99.4
	铅	>99.8	>99.8	>99.8
	甲醛	>80.0	>80.0	>80.0
	酚类化合物	>81.5	>82.3	>81.9
	氨	66.8	66.4	66.6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甲醛	71.9	70.3	71.1
	酚类化合物	>78.8	>78.8	>78.8
	氨	78.4	77.0	77.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浇铸废气污染物中的烟尘、铜、锌、铅、甲醛、酚类化合物、氨两周期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3.4%、>99.9%、99.4%、>99.8%、>80.0%、>81.9%、66.6；本项目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对制芯废气主要污染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氨两周期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0.0%、>78.8%、77.7%。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污染物有较高的处理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能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和噪声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 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中 pH 值、COD_{Cr}、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两周期内，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熔化和浇铸废气排放口中烟尘、铅排放浓度满足 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铜、锌、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

本项目制芯废气排放口中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T 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清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颗粒物、铜、锌、铅、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T13201-91

《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取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6、总量达标情况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先行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333t/a，总铅排放总量为 0.00031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4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0.354t/a，铅 0.000462/a，VOCs0.083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先行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08t/a，氨氮（排外环境）0.0004t/a。

7、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厂区各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布袋除尘设施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除尘效果，并加强车间内通风，做好员工防护措施工作；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4）加强固废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收集、储存，危废转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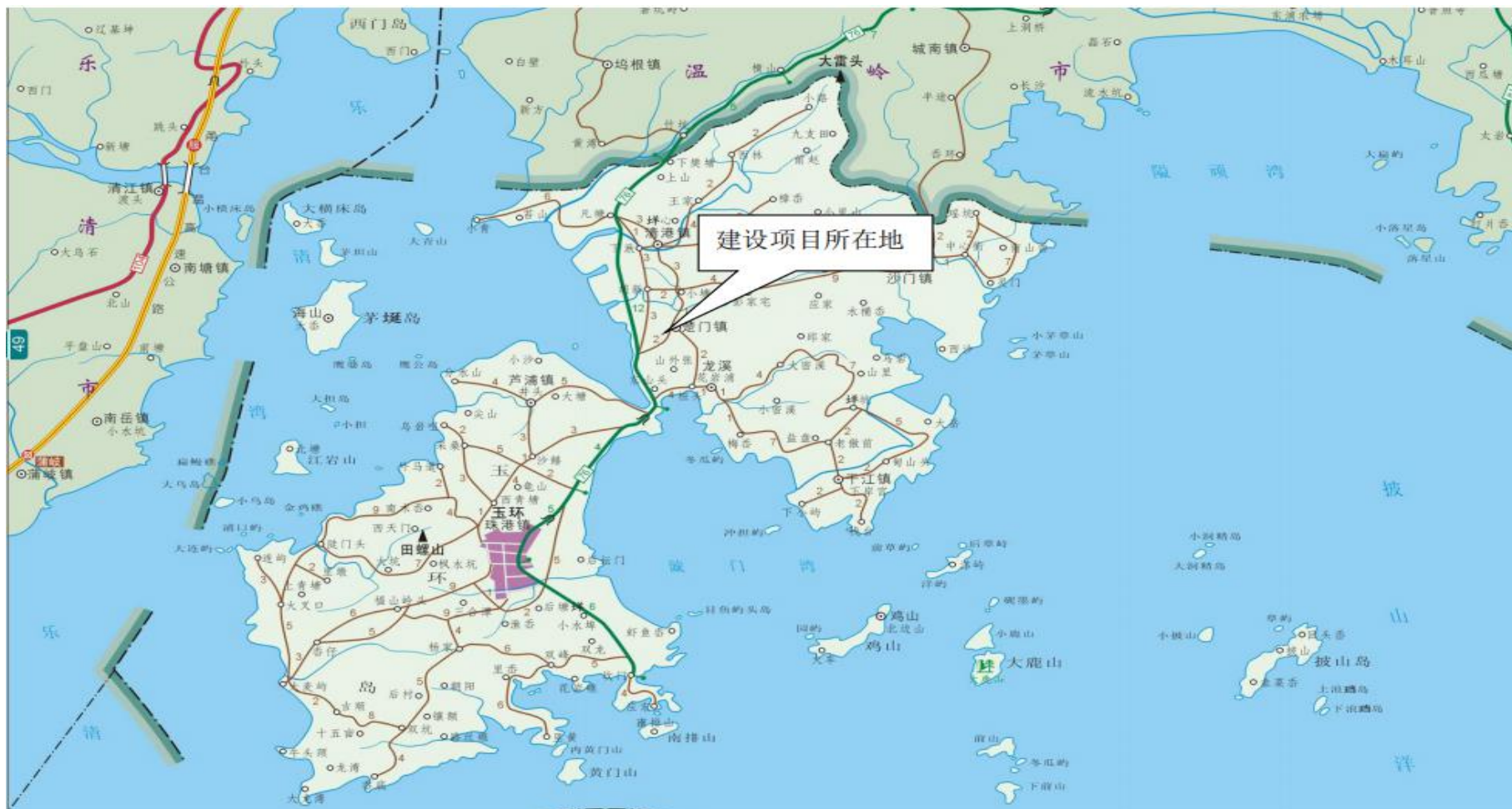
（6）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

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9、总结论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已按要求处置。经监测，我认为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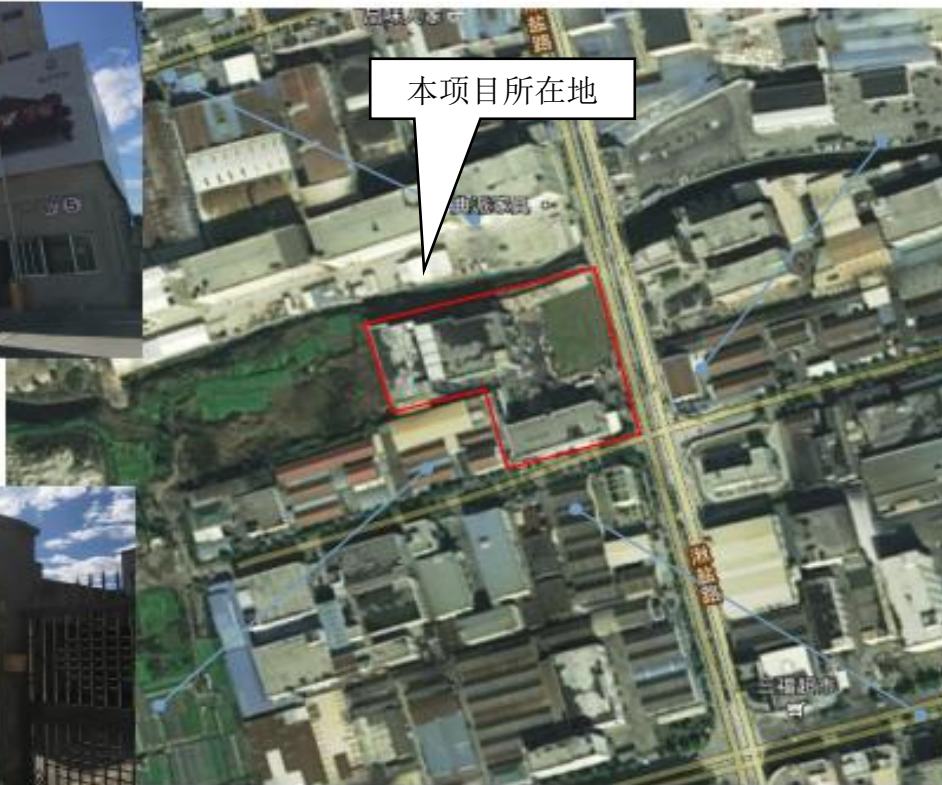
浙江典派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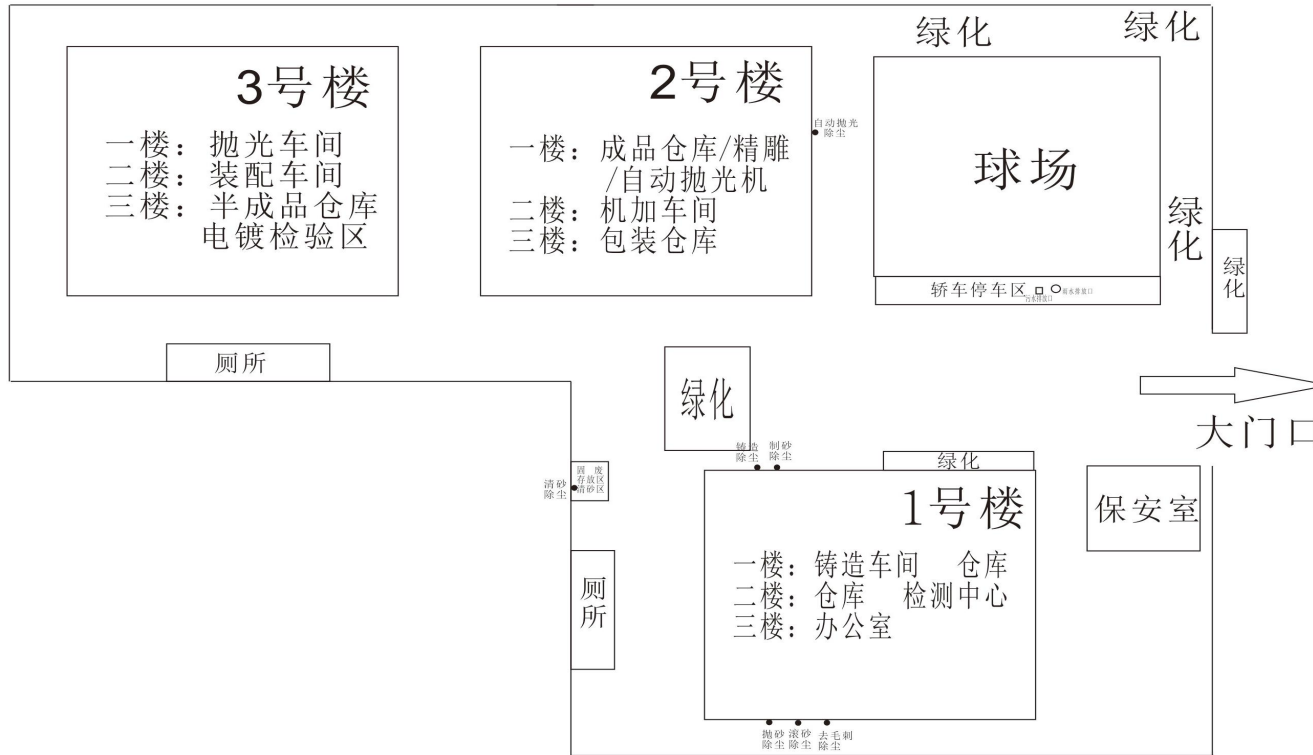


玉环县楚门冶炼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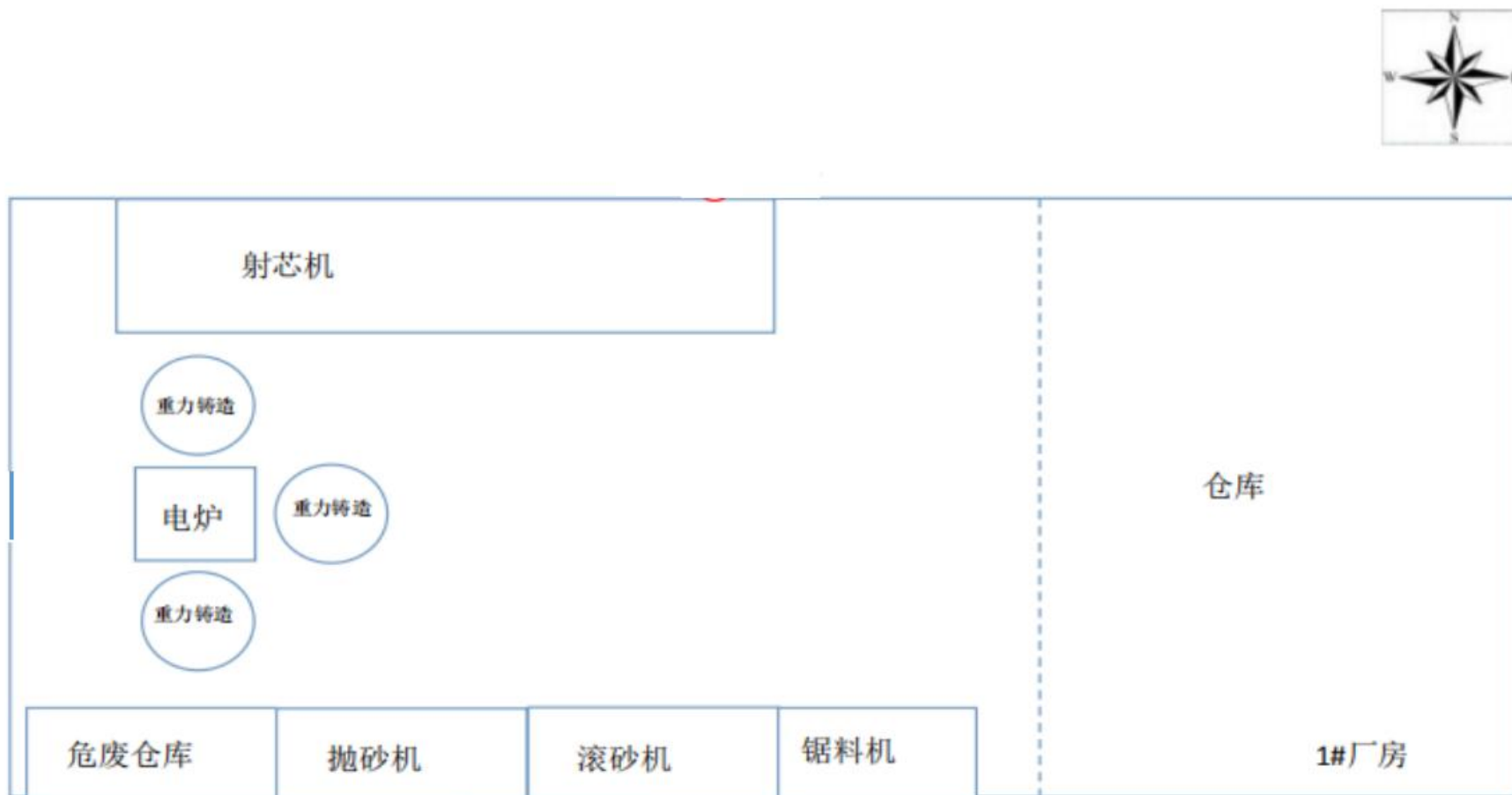


浙江振通铜业铸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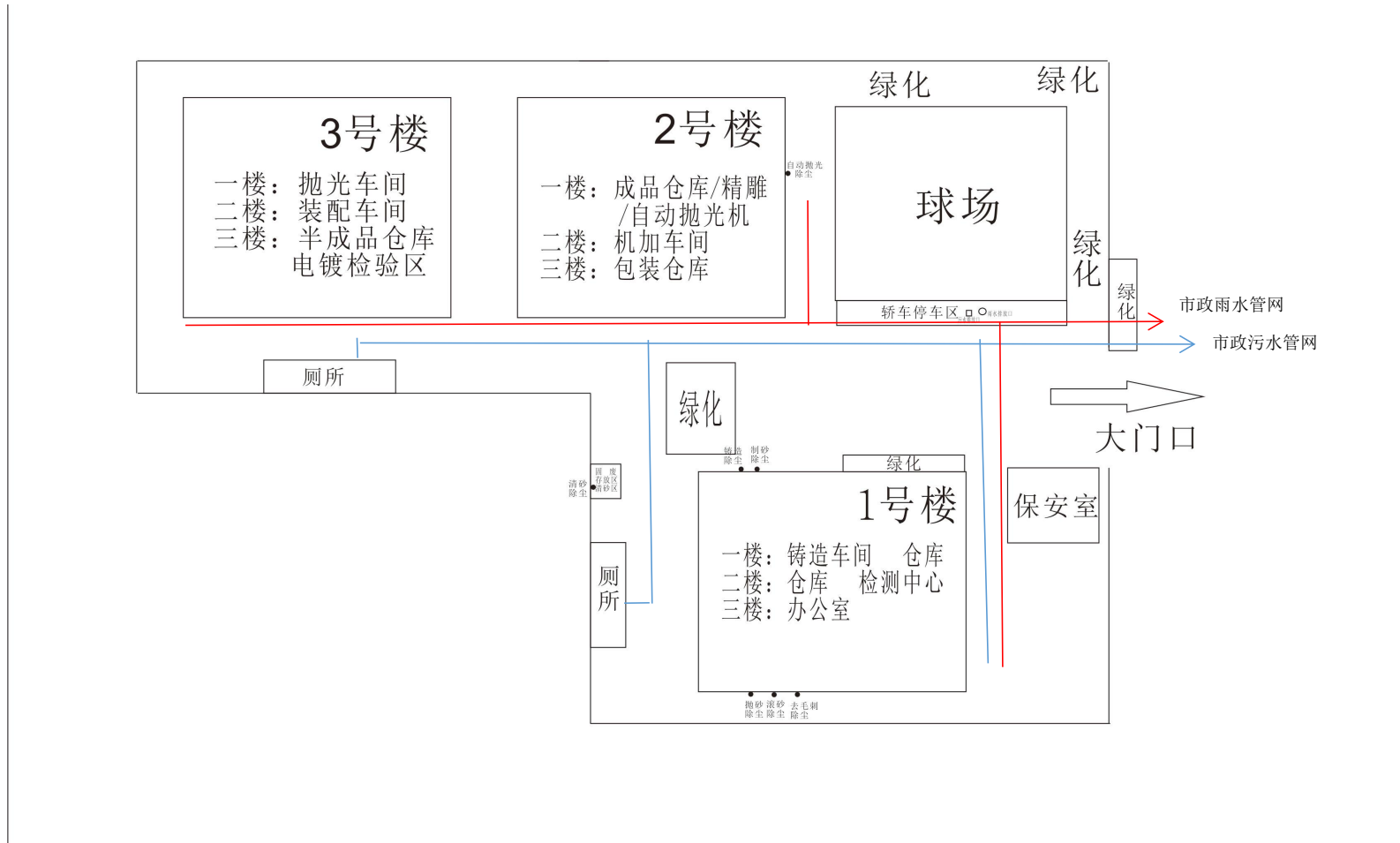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铸造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图片



熔化浇铸车间



熔化炉渣罐口集气罩



抛砂设备



清砂



筛砂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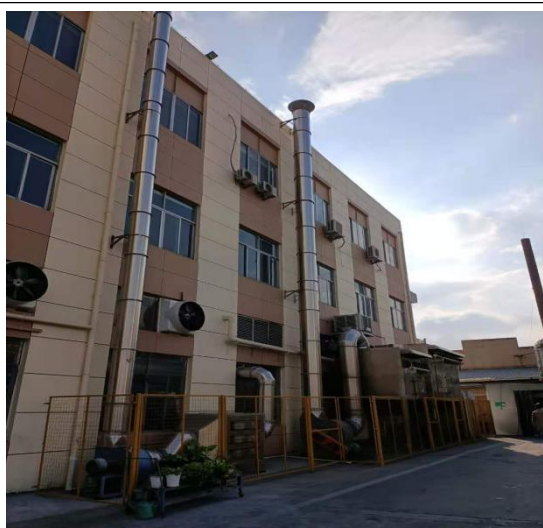
射芯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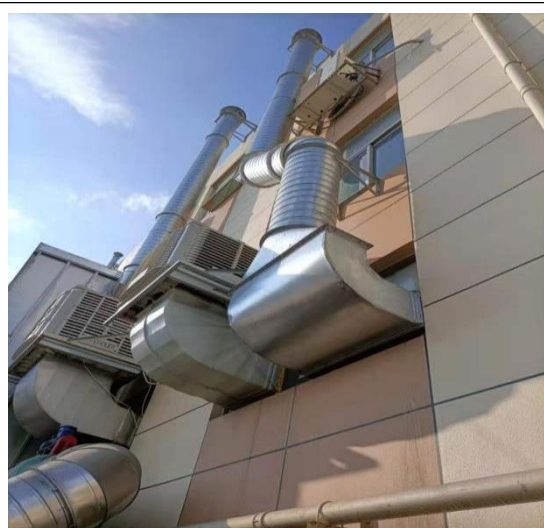
自动抛光



去毛刺



制芯（左）、熔化浇铸（右）废气排气筒



清砂（左）、去毛刺（右）废气排气筒



自动抛光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与周知卡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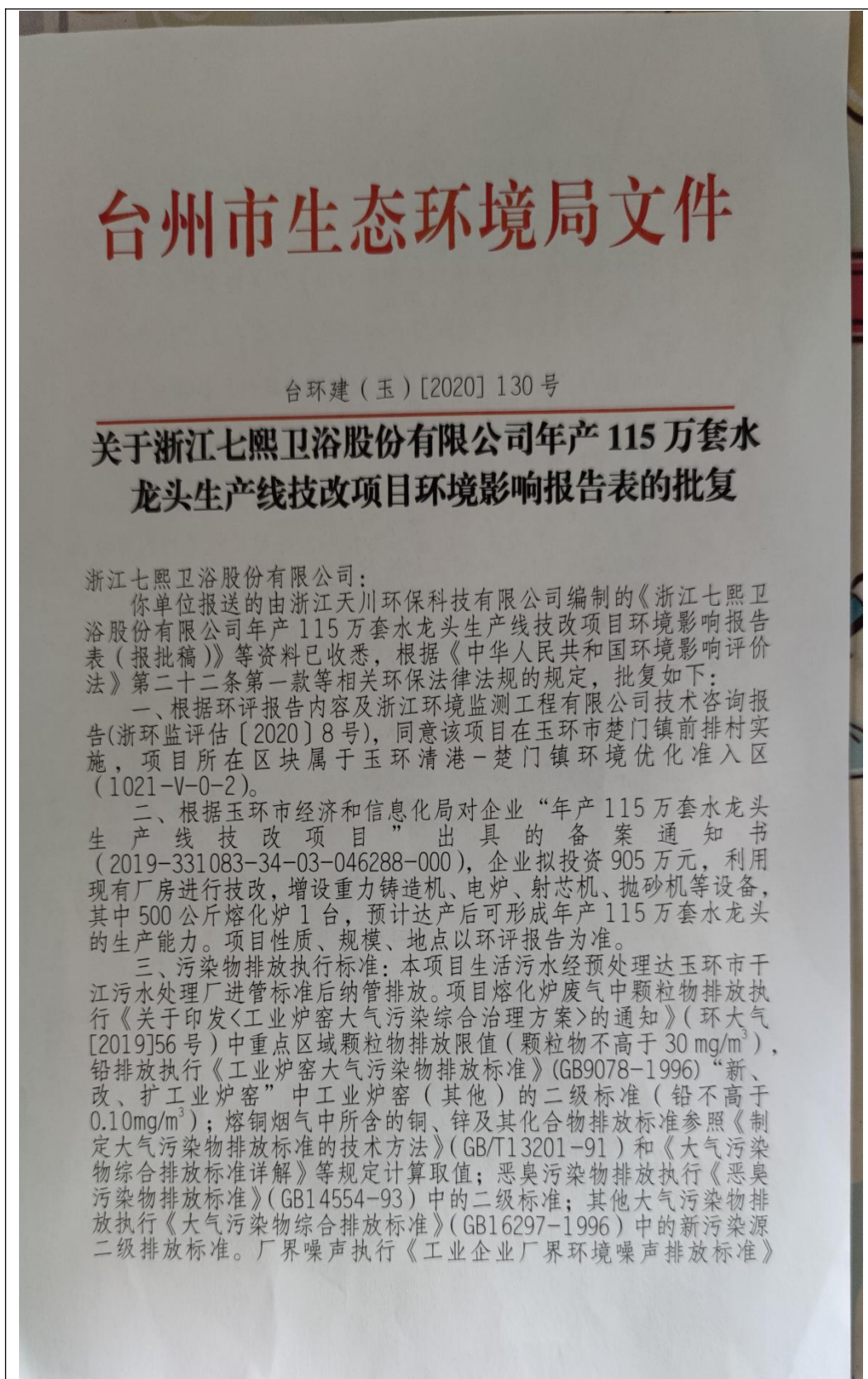


熔化、浇铸冷却水回用水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附件 1 环评批复



(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项目所涉及铸造产能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对熔化废气、制芯废气、浇铸废气、清砂粉尘等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楚门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楚门环保所,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HTNB6C
企业名称: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舟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2-27
核准日期: 2020-08-20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阀门、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	名称变更	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08-20



附件 3 原辅料检测报告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ORAL SANITARY CO., LTD.

材质检测报告
Material Test Report

文件编号: QX/QRO2.1.01.90 版本号: A/0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铜棒 铜锭 样品 量产产品

编号/批号 batch number	名称/ Product name	型号/ Product model	
产品规格/ Product specifications	材质/ Material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标准含量: GB/T 5231-2012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铜 棒	材料牌号 /Material brand	主要元素含量/Main element content %					杂质总和
		Cu	Zn	Pb	Fe		
	HPb59-1	57.0-60.0	40.7-36.6	0.8-1.9	≤0.5		≤1.0

标准含量: GB/T 1176-2013 铸造铜及铜合金

铸 造 铜	材料牌号 /Material brand	主要元素含量/Main element content %									杂质总和
		Cu	Zn	Pb	Al	Fe	Sb	Ni	Sn	Mn	
	ZCuZn40Pb2	58-63	36.45-28.85	0.5-2.5	0.2-0.8	≤0.8	≤0.05	≤1.0*	≤1.0*	≤0.5	≤1.5

光谱分析日期/结果 Spectral analysis date/result:
“光谱仪分析数据”粘贴处
检测印章盖在“光谱仪分析数据”和本报告之间。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

又

分析日期 2021/1/5 14:28:59

基体 CU 程序 CU1
牌号 59-1

	I-CuH	Cu	Sn	Pb	Zn	Ni	Mn	Fe	Al	Si	P
1	16066	62.03	0.024	0.013	37.88	0.007	0.001	0.015	0.004	0.001	<0.001
2	16490	61.52	0.022	0.012	38.39	0.007	0.001	0.014	0.004	0.001	<0.001
	Sb	As	Bi	Cr	Cd	Co					
1	0.020	0.001	<0.001	<0.001	0.0005	0.001					
2	0.018	<0.001	<0.001	<0.001	0.0005	<0.001					

详细计算从 1, 2

	I-CuH	Cu	Sn	Pb	Zn	Ni	Mn	Fe	Al	Si	P
	16728	61.78	0.023	0.013	38.13	0.007	0.001	0.014	0.004	0.001	<0.001
	Sb	As	Bi	Cr	Cd	Co					
	0.019	<0.001	<0.001	<0.001	0.0005	<0.001					

判定/Test result: 合格 不合格

人员/Tech: 李钰毅 审核/Auditing: _____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熔化、浇铸、制芯废气

项目编号：2020510A

项目名称：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项目类别：烟尘、粉尘废气

设计单位：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废 气 治 理 项 目

设

计

方

案

（初稿）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自动抛光

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粉尘净化处理

工
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附件5 废气处理设施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浙江省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8 号

单位名称：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玉环县沙门镇都墩村

法定代表人：丁雪峰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理	大气污染 治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甲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jzqj.com 咨询电话：0571-8100088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瑞安市南方电解厂	合同编号：			
乙方：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浙江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HW4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炉渣	321-027-48	12.5	综合利用 R04
2	初期雨水污泥	321-027-48	4964	综合利用 R04
3	烟尘除尘器灰	321-027-48	1.209	综合利用 R04
4		321-028-48		综合利用 R04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处置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号 3303000046，具有处置HW48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安排运输。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肆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如乙方和甲方委托代理人私自交易，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瑞安市南方电解厂 公司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风花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进 委托代理人：严明记 电话：65331037 18268365888	乙方：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法定代表人：叶舟文 委托代理人：苏文雪 电话：1362665075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33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处置单价*数量元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700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8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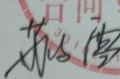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20.12.18

乙方（盖章）：

地址：玉环市楚门镇科园北路 23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26650752

签订日期：2020.12.18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3000046

单位名称：瑞安市南方电解厂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花园工业区

经营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花园冶炼路 18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8 年 4 月 25 日到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046

单位名称：瑞安市南方电解厂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花园工业区

经营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花园冶炼路 1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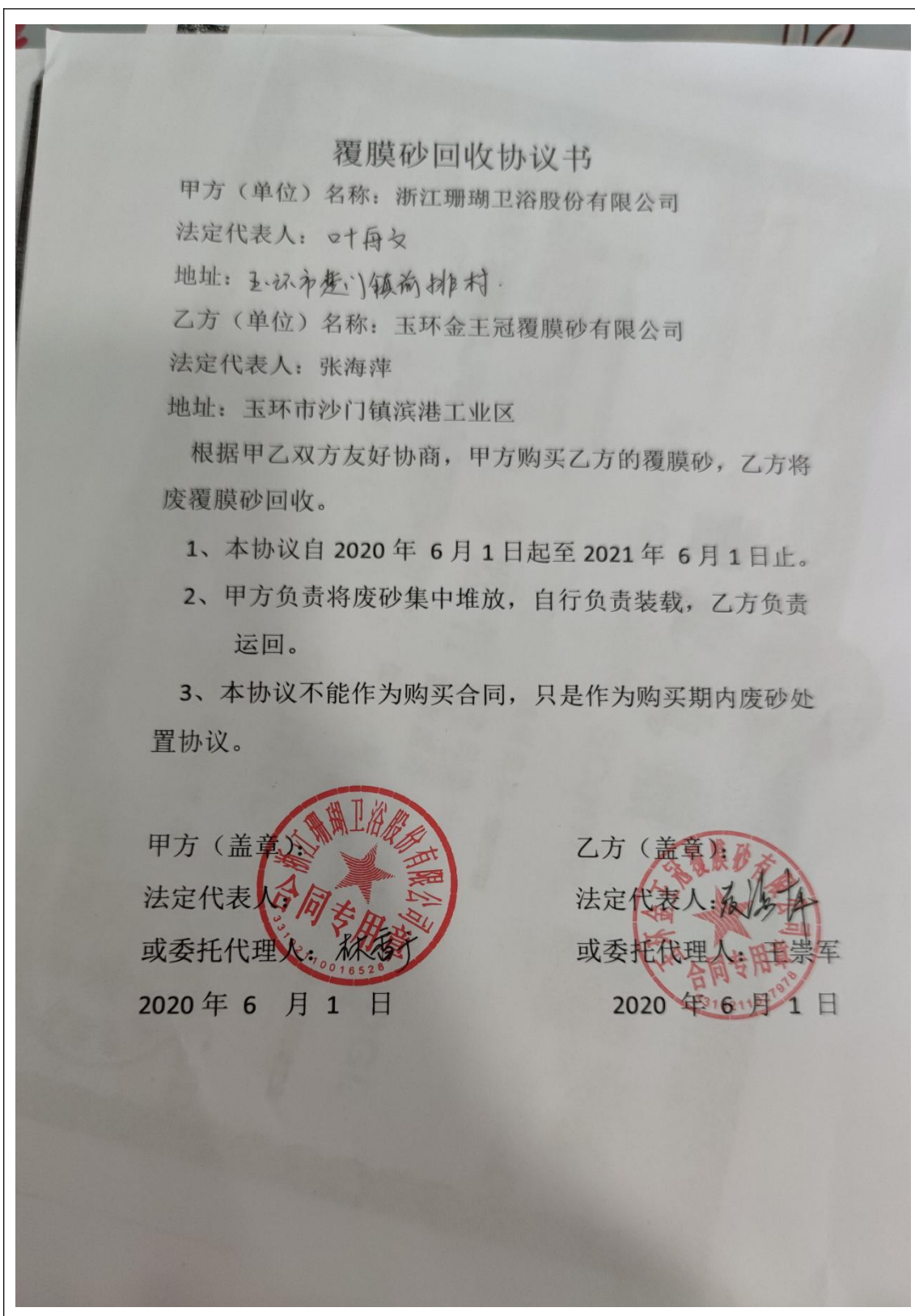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9 危废台账

编号: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将天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8.31	0.095t		0.095t			0.095t		苏文豪
2020.9.30	0.082t		0.082t			0.177t		苏文豪
2020.10.31	0.093t		0.093t			0.27t		苏文豪
2020.11.30	0.094t		0.094t			0.364t		苏文豪
本页合计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21-2021-04-01-2		
报送单位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勇光	经办人	章程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检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2020 年 12 月 05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2020 年 11 月 08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70-20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氨氮	水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7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8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9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检字第 104 号
正文第 2 页 共 14 页

5	锌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8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检字第 104 号
正文第 3 页共 14 页

一、废水检测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TP	SS	铜	锌	铅
污水排放口	1-1	7.86	332	14.4	0.55	/	2.05	63	<0.006	<0.004	<0.07
	1-2	7.83	305	15.7	0.60	/	2.20	68	<0.006	<0.004	<0.07
	1-3	7.79	344	13.5	0.50	/	2.12	60	<0.006	<0.004	<0.07
	1-4	7.75	293	13.8	0.64	/	1.99	70	<0.006	<0.004	<0.07
	均值	/	318	14.4	0.57	/	2.09	65	<0.006	<0.004	<0.07
	1-1	7.82	311	14.0	0.50	/	2.44	59	<0.006	<0.004	<0.07
	1-2	7.76	340	15.2	0.59	/	2.55	65	<0.006	<0.004	<0.07
	1-3	7.70	297	14.1	0.55	/	2.36	68	<0.006	<0.004	<0.07
	1-4	7.74	324	14.8	0.46	/	2.48	62	<0.006	<0.004	<0.07
	均值	/	318	14.5	0.53	/	2.46	64	<0.006	<0.004	<0.07
排放标准		6-9	380	35	/	/	4.0	260	0.5	2.0	1.0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TP	SS	铜	锌	铅
初期雨水收集池	1-1	7.74	54	0.125	/	0.16	0.086	23	<0.006	<0.004	<0.07
	1-2	7.70	59	0.144	/	0.12	0.074	28	<0.006	<0.004	<0.07
	1-3	7.78	58	0.115	/	0.10	0.094	30	<0.006	<0.004	<0.07
	1-4	7.84	51	0.132	/	0.19	0.079	24	<0.006	<0.004	<0.07
	均值	/	56	0.129	/	0.14	0.083	26	<0.006	<0.004	<0.0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检字第104号
正文第4页共14页

续上表。

测试项目	排放标准										
	1-1	7.75	58	0.146	/	0.12	0.058	21	<0.006	<0.004	<0.07
第二周期 2020年12 月13日	1-2	7.79	54	0.124	/	0.16	0.069	26	<0.006	<0.004	<0.07
	1-3	7.73	52	0.139	/	0.18	0.054	23	<0.006	<0.004	<0.07
	1-4	7.82	50	0.141	/	0.10	0.094	29	<0.006	<0.004	<0.07
	均值	/	54	0.138	/	0.14	0.069	25	<0.006	<0.004	<0.07
排放标准	6.5-8.5		60	/	/	/	/	/	/	/	/
雨水 排放 口	监测点位										
	第一周期 2020年12 月12日	1-1	7.82	18	0.083	<0.06	0.036	17	/	/	/
	均值	1-2	7.89	16	0.074	<0.06	<0.06	0.026	19	/	/
		1-1	/	17	0.079	<0.06	<0.06	0.031	18	/	/
	第二周期 2020年12 月13日	1-1	7.85	20	0.069	<0.06	<0.06	0.021	18	/	/
		1-2	7.81	16	0.057	<0.06	<0.06	0.017	15	/	/
均值	/	18	0.063	<0.06	<0.06	0.019	17	/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平均气温	14℃	13℃
风向风速	北风 2.9m/s	北风 2.7m/s
平均气压	102.6Kpa	102.8Kpa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104号
正文第5页共14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铜	锌	铅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臭气浓度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氨	氨	
2020.12.04	厂界北 (上风向)	0.10	<5.00×10 ⁻⁶	<4.00×10 ⁻⁶	<3.00×10 ⁻⁶	<0.02	<0.03	<0.02	<0.02	10
		0.12	1.50×10 ⁻⁵	<4.00×10 ⁻⁶	1.93×10 ⁻⁴	<0.02	<0.03	<0.02	<0.02	10
		0.10	1.17×10 ⁻⁵	<4.00×10 ⁻⁶	<3.00×10 ⁻⁶	<0.02	<0.03	<0.02	<0.02	11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10	<5.0×10 ⁻⁶	<4.00×10 ⁻⁶	2.57×10 ⁻⁵	<0.02	<0.03	<0.02	<0.02	11
		0.12	3.33×10 ⁻⁵	<4.00×10 ⁻⁶	<3.00×10 ⁻⁶	<0.02	<0.03	<0.02	<0.02	11
		0.13	8.33×10 ⁻⁶	<4.00×10 ⁻⁶	3.28×10 ⁻⁴	<0.02	<0.03	<0.02	<0.02	12
	厂界南 (下风向)	0.12	2.33×10 ⁻⁵	<4.00×10 ⁻⁶	7.35×10 ⁻⁴	<0.02	<0.03	<0.02	<0.02	11
		0.12	1.67×10 ⁻⁵	<4.00×10 ⁻⁶	1.73×10 ⁻⁴	<0.02	<0.03	<0.02	<0.02	12
		0.13	2.33×10 ⁻⁵	<4.00×10 ⁻⁶	1.20×10 ⁻⁴	<0.02	<0.03	<0.02	<0.02	1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13	2.00×10 ⁻⁵	<4.00×10 ⁻⁶	1.01×10 ⁻³	<0.02	<0.03	<0.02	<0.02	12
		0.13	2.33×10 ⁻⁵	<4.00×10 ⁻⁶	6.50×10 ⁻⁴	<0.02	<0.03	<0.02	<0.02	13
		0.15	5.50×10 ⁻⁵	<4.00×10 ⁻⁶	<3.00×10 ⁻⁶	<0.02	<0.03	<0.02	<0.02	1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13	3.83×10 ⁻⁵	<4.00×10 ⁻⁶	2.13×10 ⁻⁴	<0.02	<0.03	<0.02	<0.02	13
		0.13	4.83×10 ⁻⁵	<4.00×10 ⁻⁶	<3.00×10 ⁻⁶	<0.02	<0.03	<0.02	<0.02	12
		0.15	6.17×10 ⁻⁵	<4.00×10 ⁻⁶	1.65×10 ⁻⁴	<0.02	<0.03	<0.02	<0.02	12
		0.15	2.07×10 ⁻⁴	<4.00×10 ⁻⁶	<3.00×10 ⁻⁶	<0.02	<0.03	<0.02	13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7 页 共 14 页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熔化、浇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烟尘 (mg/N.d.m ³)	1	23.3	1.1	23.8
	2	22.0	1.2	24.1
	3	23.4	1.0	23.0
	4	22.4	1.2	24.0
	均值	22.8	1.1	23.7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84	1.24×10 ⁻²	0.196	1.24×10 ⁻²
速率限值 (kg/h)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3.2		93.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	1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铜(mg/N.d.m ³)	1	1.17	<9.0×10 ⁻⁴	1.71
	2	1.84	<9.0×10 ⁻⁴	1.98
	3	1.30	<9.0×10 ⁻⁴	1.67
	4	1.34	<9.0×10 ⁻⁴	1.83
	均值	1.41	<9.0×10 ⁻⁴	1.80
标准限值 (mg/m ³)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2×10 ⁻⁵	1.49×10 ⁻²	<1.02×10 ⁻⁵
速率限值 (kg/h)	-	0.151	-	0.15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9.9		>99.9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8 页 共 14 页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锌 (mg/N.d.m ³)	1	28.9	0.100	22.3	0.128
	2	29.7	0.100	26.7	0.142
	3	16.1	0.103	21.5	0.134
	4	16.6	0.104	23.8	8.43×10 ⁻²
	均值	22.8	0.102	23.6	0.12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84	1.15×10 ⁻³	0.196	1.38×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295	-	0.29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9.4		99.3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铅 (mg/N.d.m ³)	1	0.958	<2.0×10 ⁻³	1.41	<2.0×10 ⁻³
	2	2.27	<2.0×10 ⁻³	1.47	<2.0×10 ⁻³
	3	1.41	<2.0×10 ⁻³	1.32	<2.0×10 ⁻³
	4	1.26	<2.0×10 ⁻³	1.57	<2.0×10 ⁻³
	均值	1.47	<2.0×10 ⁻³	1.44	<2.0×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0.10	-	0.1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2.26×10 ⁻⁵	1.20×10 ⁻²	<2.26×10 ⁻⁵
速率限值 (kg/h)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99.8		>99.8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甲醛 (mg/N.d.m ³)	1	0.832	<0.12	0.857	<0.12
	2	0.898	<0.12	0.832	<0.12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9 页 共 14 页

	3	0.757	<0.12	0.773	<0.12
	4	0.882	<0.12	0.798	<0.12
	均值	0.840	<0.12	0.820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³	<1.36×10 ⁻³	6.81×10 ⁻³	<1.36×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26	-	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80.0		>80.0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酚类化合物 (mg/N.d.m ³)	1	2.07	<0.30	2.25	<0.30
	2	2.44	<0.30	2.14	<0.30
	3	2.32	<0.30	2.46	<0.30
	4	2.20	<0.30	2.38	<0.30
	均值	2.26	<0.30	2.31	<0.30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3.39×10 ⁻³	1.92×10 ⁻²	<3.39×10 ⁻³
速率限值 (kg/h)		-	0.10	-	0.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81.5		>82.3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氨 (mg/N.d.m ³)	1	1.67	0.384	1.74	0.349
	2	1.64	0.353	1.67	0.424
	3	1.58	0.424	1.51	0.384
	4	1.67	0.384	1.71	0.419
	均值	1.64	0.390	1.66	0.410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4.41×10 ⁻³	1.38×10 ⁻²	4.63×10 ⁻³
速率限值 (kg/h)		-	4.9	-	4.9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10 页 共 14 页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66.8		66.4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8.09×10 ³	1.13×10 ⁴	8.30×10 ³	1.13×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174	-	229
	2	-	229	-	329
	3	-	229	-	229
	4	-	174	-	309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制芯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甲醛 (mg/N.d.m ³)	1	0.430	<0.12	0.375	<0.12
	2	0.455	<0.12	0.380	<0.12
	3	0.375	<0.12	0.430	<0.12
	4	0.405	<0.12	0.405	<0.12
	均值	0.420	<0.12	0.400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25	-	25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5.09×10 ⁻⁴	1.70×10 ⁻³	<5.05×10 ⁻⁴	
速率限值 (kg/h)	-	0.26	-	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71.9		>70.3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酚类化合物	1	1.36	<0.30	1.49	<0.30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11 页 共 14 页

(mg/N.d.m ³)	2	1.50	<0.30	1.37	<0.30
	3	1.43	<0.30	1.30	<0.30
	4	1.31	<0.30	1.44	<0.30
	均值	1.40	<0.30	1.40	<0.30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1.27×10 ⁻³	5.95×10 ⁻³	<1.26×10 ⁻³	-
速率限值 (kg/h)	-	0.10	-	0.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处理效率 (100%)	<78.8		<78.8		-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
氨 (mg/N.d.m ³)	1	2.11	0.472	2.00	0.459
	2	2.17	0.495	1.99	0.419
	3	2.08	0.454	2.03	0.490
	4	1.99	0.424	1.88	0.454
	均值	2.09	0.460	1.98	0.460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9.01×10 ⁻³	1.95×10 ⁻³	8.42×10 ⁻³	1.94×10 ⁻³	-
速率限值 (kg/h)	-	4.9	-	4.9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处理效率 (100%)	78.4		77.0		-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年12月04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05日)		-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1×10 ³	4.24×10 ³	4.25×10 ³	4.21×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174
	2	-	229	-	229
	3	-	229	-	229
	4	-	174	-	174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0	-	2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12 页 共 14 页

清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清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196	-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	1.91×10 ³	-	1.61×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	1.1	-	1.1
	2	-	1.1	-	1.2
	3	-	1.0	-	1.0
	4	-	1.1	-	1.1
	均值	-	1.1	-	1.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2.10×10 ⁻³	-	1.77×10 ⁻³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抛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031	-	0.0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	939	-	975	
颗粒物 (mg/N.d.m ³)	1	-	1.2	-	1.1
	2	-	1.0	-	1.2
	3	-	1.0	-	1.1
	4	-	1.1	-	1.0
	均值	-	1.1	-	1.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1.03×10 ⁻³	-	1.07×10 ⁻³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自动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503	-	0.503

浙江利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利达检[2020]检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13 页 共 14 页

标干流量 (N.d.m ³ /h)	-	1.46×10 ⁴	-	1.42×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	1.1	-	1.1
	2	-	1.2	-	1.1
	3	-	1.0	-	1.2
	4	-	1.1	-	1.0
	均值	-	1.1	-	1.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1.61×10 ⁻²	-	1.56×10 ⁻²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毛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196	-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	3.12×10 ³	-	2.87×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	1.0	-	<1
	2	-	<1	-	<1
	3	-	<1	-	<1
	4	-	<1	-	1.0
	均值	-	<1	-	<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3.12×10 ⁻³	-	<2.87×10 ⁻³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筛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筛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283	-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	4.28×10 ³	-	4.33×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	<1	-	<1
	2	-	<1	-	<1
	3	-	<1	-	<1
	4	-	<1	-	<1
	均值	-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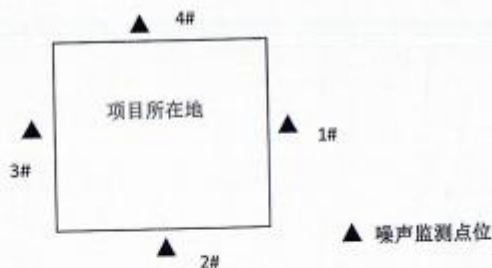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0]检字第 104 号
正文 第 14 页 共 14 页

均值	-	<1	-	<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4.28×10 ⁻³	-	<4.33×10 ⁻³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四、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0.12.04	1#厂界东	见下图	10:53	58	22:25	48
	2#厂界南		10:58	59	22:32	49
	3#厂界西		11:05	57	22:42	48
	4#厂界北		11:13	59	22:49	45
2020.12.05	1#厂界东		11:24	56	22:46	49
	2#厂界南		11:32	60	22:57	48
	3#厂界西		11:37	58	23:03	46
	4#厂界北		11:45	60	23:10	47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周程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12.15

附件 13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0]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COD _{Cr}						0.00765	0.008						
	氨氮						0.00038	0.0004						
	废气													
	烟（粉）尘						0.333	0.354						
	VOCs						0.046	0.083						
	铅						0.000311	0.000462						
	一般固废				0.0677	0.0677	0							
危险废物				0.001543	0.001543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根据《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购买玉环桐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的 3 幢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和抛光，无铜锭熔化铸造工艺，已具有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产能。为了满足生产需要，企业现投资 90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增加铜锭铸造及配套工序，增设重力铸造机、电炉、射芯机、抛砂机等国产设备，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目前自动抛光机厂区内仅建设一台，其余 5 台尚未建设。

目前企业车间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0]130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有 5 台自动抛光机尚未建成，不纳入本次先行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的变动如下：

1、生产工艺：实际主要设备中数控机床（型号：CJK0615A）较环评减少 1 台，数控车床（型号：CJK0630）较环评增加 2 台，双轴钻铣攻丝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较环评减少 4 台，以上设备变化不改变项目产能。

2、环境保护措施：实际本项目对去毛刺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未提及去毛刺粉尘收集处理要求，实际建设过程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新增的熔化炉以及铸造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石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清砂废气、抛砂废气、自动抛光废气、去毛刺废气。

项目采用集气罩分别对熔化炉、渣罐废气进行捕集，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高效滤筒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1#）；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3#）；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4#）；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5#）；去毛刺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6#）。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润滑等。采用以上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经现场勘查，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废覆膜砂、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烟尘集尘灰、初期雨水污泥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均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 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中 pH 值、COD_{Cr}、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两周期内，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熔

化和浇铸废气排放口中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烟气黑度林格曼级为<1级；铅排放浓度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锌、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制芯废气排放口中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T 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清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去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颗粒物、铜、锌、铅、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取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先行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333t/a，总铅排放总量为 0.00031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4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先行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使用的铜锭等原辅料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加强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作。

2、进一步加强熔化、浇铸、制芯等废气收集及治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审批要求，做好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废

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加强厂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做好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林香

郭浩

陈强 陈有书
陶敏龙

文： 金海峰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6日

张朝岩
周仁

陶敏龙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21年01月16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林香子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蔡与博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丁东 丁沈	台州市环利检测有限公司		
	陈敏杰	台州市环利检测有限公司		
	陈敏杰	浙江环利检测有限公司		
	周仁	台州艾格环保		
	金清峰	浙江环利检测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会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补充了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使用的铜锭等原辅料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加强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作。	企业加强生产管理，铜锭等原辅料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企业将加强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熔化、浇铸、制芯等废气收集及治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审批要求，做好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厂区熔化、浇铸、制芯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审批要求，做好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排放。
	规范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标识标牌，规范危废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厂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做好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厂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做好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实际总投资为 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七熙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0]130 号。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12 月 04 日~05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1 月 1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已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

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供废气处理效率，保障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老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使用的铜锭等原辅料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加强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作。

3、进一步加强熔化、浇铸、制芯等废气收集及治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审批要求，做好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5、加强厂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做好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珊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管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手册，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运行规程等，企业应在试生产过程中及今后正式生产中视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补充了相关附图附件。企业加强生产管理，铜锭等原辅料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企业将加强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作。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厂区熔化、浇铸、制芯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审批要求，做好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排放。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管理，规范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厂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做好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